2017 年度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一级)

被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 核 指 标 (一级)	考核指标(二级)
	改善条件 (4分)	1.积极改善办学条件,完成有关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 (3分); 2.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保证数据准确性 (1分)。	指导处室:发展规 划处
	规范办学行为 (4 分)	1.严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规定,规范办学行为(2分); 2.严格收费管理(0.5分); 3.按照规定公开财务信息(0.5分); 4.认真贯彻《会计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法规文件,制定学校内部财务管理办法,规范财务管理(0.5分); 5.认真贯彻《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规文件,按要求开展工程审计、科研经费审计等各项教育内部审计工作(0.5分)。	指导处室:发展规划处(第1条)财务处(第2-4条)审计处(第5条)
加快	教育扶贫 (2分)	1.加大向农村、贫困地区招生倾斜力度 (1分); 2.做好结对帮扶、定点帮扶工作 (1分)。	指导处室:发展规 划处
发展 (70 分)	学生资助 (1分)	1.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机构,配置专职工作人员(0.2分); 2.建立高校诚信教育长效机制,加大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管理力度,督促贷款毕业生按时还贷(0.2分); 3.强化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工作,有效落实国家和省助学金、奖学金等资助政策(0.2分); 4.按时报送资助有关信息,保证数据准确性(0.2分); 5.学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10%的经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勤、助、补、减(0.2分)。	指导处室:资助办
	高校后勤管理 (2分)	重视后勤管理,学生满意度较高(2分)。	指导处室: 发展规 划处
	教育事业统计 (2分)	依《统计法》完成教育事业统计。有专项经费、专兼职工作人员、专用设备。有完整的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资料,报送数据及时准确(2分)。	指导处室:发展规 划处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 核 指 标 (一级)	考核指标(二级)
加发 (70 分)	学科、专业优化 (10分)	1. 学科建设。组织实施"十三五"学科建设规划,学科建设成效明显(共 3 分)。 1.1 组织实施"十三五"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学术委员会机构健全、人员到位(0.5 分); 1.2 各学科带头人学术地位高,研究方向明确稳定,学术梯队结构合理,高级职称教师占 60%,博士硕士比例占 60%(1 分); 1.3 强化学科建设,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凝练若干稳定的学科研究方向,支撑区域经济支柱产业和特色行业发展(0.5 分); 1.4 在现有学科基础上,加快学科平台、团队建设,促进交叉与融合学科快速发展,培植新的学科专业增长点,省级特色重点学科、省级重点学科、省级重点支持学科建设情况良好并通过省学位办组织的中期检查(0.5 分); 1.5 举办各种类型和层次的学术会议、聘请一定数量知名专家来校进行学术交流和学术报告不低于 5 次,有学术成果汇编(0.5 分)。 2. 学生培养。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强化学位授予质量。(共 4 分)。 2.1 有聘请实务部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内长期从事本专业的管理者或高级技术人员参与学生培养的管理办法和激励机制,有包括实践课程、实践环节、论文设计等培养环节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共同培养方案,执行效果良好。(1 分); 2.2 建立健全科教融合的管理制度,并充分利用现有各级重点实验室、产学研基地、工程中心、2011 协同创新中心、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等平台,支持学生积极参与科研活动,在校生发表核心期刊论文数较 2016 年有增长(1 分); 2.3 强化学位授予质量,学位论文质量监控机制完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国家和省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无存在问题论文,校内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不低于 30%(0.5 分); 2.4 根据国家《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专及对态调整工作(1 分); 2.5 严格按照教育部学位中心和省学位办要求,按时上报本学年度学位授予信息,上报信息准确无误(0.5 分)。	指导处室: 科研处 (1-2 条)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 核 指 标 (一级)	考核指标(二级)
加快 发展 (70 分)	学科、专业优化 (10分)	3.专业结构调整(共 3 分)。 3.1 学校专业建设规划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专业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人才培养方案科学规范,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与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及课程设置相符合(0.5 分); 3.2 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大社会和经济发展急需专业招生计划,减少或停止与经济社会发展契合度不高、毕业生就业率低的专业招生计划(1 分); 3.3 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保障机制,开展专业自评工作,或引入专门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对学校专业办学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1 分); 3.4 高度重视新设专业的建设,保证新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在没有毕业生之前,对新设专业进行年度检查、发布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0.5 分)。	指导处室: 高教处 (第3条)
加快 发展 (70 分)	教学质量(15分)	1.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共7分)。 1.11 改革教学管理(共3.5分)。 1.1.1 实施按大类招生、按专业分流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跨学校、跨学段选课制度,增加学生自主学习的选择性(1分); 1.1.2 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改革和创新课堂教学模式,引导教师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课堂教学以学生学习为中心,有效利用慕课、翻转课堂、微课等模式,充分发挥网络优质教学资源的作用,提高教学质量(1分); 1.1.3 深化教学改革,强化教学研究,大力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模式和教学管理模式改革,将教学改革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取得显著成效,发挥积极作用(1分); 1.1.4 促进科研服务于教学,推动教师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等向本科学生开放。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0.5分)。 1.2 巩固和坚持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1.5分)。 1.2 巩固和坚持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1.5分)。 1.2 1. 把本科教学作为高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体现以教学为中心(0.5分); 1.2.2 高校每年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着力解决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0.5分); 1.2.3 高校制订具体办法,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让最优秀教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0.5分)。	指导处室: 高教处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 核 指 标 (一级)	考核指标(二级)
加发(70分)	教学质量(15分)	1.3 强化实践育人环节 (2 分)。 1.3.1 建立完整的实践数学体系,实践数学体系设计符合专业人才培养要求,数学计划与相关课程协调一致 (0.5 分); 1.3.2 增加实践数学比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足额开出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加强实践数学性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和学业设计(论文)质量(0.5 分); 1.3.3 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重点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和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0.5 分); 1.3.4 新增生均拨款优先投入实践育人工作,新增教学经费优先用于实践教学(0.5 分)。 2.1 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强化创新创业实践环节,纳入学分管理(1分); 2.2 定期开展创新创业师资培养培训,聘请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等担任兼职教师(0.5 分); 2.3 大力支持学生开展国际、省级、校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参与学生人数不低于在校生人数 2%。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足额保障经费支持(1分); 2.4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建立创新创业教育及学科竞赛激励机制,对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和学生给予奖励(0.5 分)。 3.加大教学经费投入(2 分)。 3.加大教学经费投入(2 分)。 4.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3 分)。 4.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3 分)。 4.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3 分)。 4.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3 分)。 4.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3 分)。 4.对数学经费投入(2 分)。 4.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1 分); 4.2 加强对教学的质量监控,对监控信息进行了统计、分析反馈、公开和利用,达到持续改进和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1 分); 4.3 建立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体系,建立教学激励制度,开展教学成果奖、教学管理奖等评选(1 分)。	指导处室: 高教处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 核 指 标 (一级)	考核指标(二级)
加发(70 分)	科学研究(10分)	1.制度建设、科研管理制度集全、激发创新注力成效明显(2 分)。 1.1 认真预彻常实国家和省有关科技成果转化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	指导处室: 科研处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一级)	考核指标(二级)
	人才强校 (10 分)	1.制订切实可行的年度工作计划并认真落实完成 (0.5 分); 2.大力培养培训教师,中、青年教师参加校外集中培训人数占教师数的 15%以上,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教师整体水平 (0.5 分);加强职称工作规范管理,建立中、青年教师职业发展档案,促进对教师专业化发展的引导性 (2 分),职称申报中有学术作假行为的,每人次扣 0.5 分;出现教学积分、课时计算等差错的,每人次扣 0.25 分; 3.教职工立足本职创先争优,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成绩突出,获得相应政府部门的表彰奖励 (1 分);4.围绕学科建设和学校发展需要,高质量、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地引进博士等高层次人才,完成学校制定的本年度人才引进目标任务 (5 分); 5.加强与省外、国 (境) 外成功人士和专家学者联系,引导、促进他们为学校和贵州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1 分)。	指导处室: 国际处
加快 发 (70 分)	开放办学 (5 分)	1.学校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大软硬件投入,积极拓展对外交流渠道,增加与国(境)外高校签署校际交流协议(备忘录)数量,并落到实处;积极参与并按时完成教育厅涉及的对外开放的各项工作任务(0.4分); 2.规范各类涉外管理,做好涉外安全工作,杜绝涉外安全事故,(0.2分); 3.利用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平台,推动对外交流,积极参与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活动(0.4分); 4.组织实施2017年度贵州省"千人留学计划"和"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等公派出国留学工作,学校按1:1配套千人留学计划校级资助经费,完成本校年度"千人海外留学计划"选派任务,增加外国留学生、外籍教师人数及国(境)外来黔交流人数(1分); 5.建立公派留学双语(中文及一门外语)教师库,开展储备教师外语培训,选派教师赴境外交流,增加"双语授课"教师数量,加大对公派出国留学师资、双语授课师资的激励力度(0.3分); 6.积极开展国际科研合作和学生联合培养,以此推动学科建设和提升科研水平(0.2分); 7.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高校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共建教学、科研平台,促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0.5分); 8. 加强高校间开放合作,与国内外高校推进开展教师互聘、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省属高校积极落实省政府与省外高水平大学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实施,双方每年互访一次,至少开展一次实质性的合作与交流(2分)。	高教处 (第7条) 指导处室:高教处、 国际处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 核 指 标 (一级)	考核指标(二级)
	学生工作 (1 分)	贯彻落实教育部"41号令": 1.建立健全学生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加大学生的违纪教育和处罚力度,规范学生评优表彰工作,畅通学生维权申诉和权益救助渠道(0.3分); 2.规范学籍学历管理,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注册工作和毕业证书管理工作,严格学生信息变更和转学审核工作(0.4分); 3.以规范建设、科学运行和打造升级"一站式"学生事务服务中心为平台,贯彻以生为本理念,探索建立长效服务育人机制制度,落实服务育人工作(0.3分)。	指导处室: 学生处
加快 发展 (70 分)	体育卫生 艺术工作 (1分)	1.全面完成《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上报工作(0.1分); 2.积极推进校园足球工作,组队参加全省校园足球四级联赛高校男、女子足球比赛(0.1分); 3.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公共艺术课程并计入学分管理(0.1分),明确有美育教育教学的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0.05分),组建由学生乐团并定期组织活动(0.05分); 4.承办省级以上(含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卫艺、国防教育活动(0.1分); 5.扎实开展健康教育,每年定期组织开展预防艾滋病等宣传教育活动(0.1分); 6.重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全年未发生责任事故(0.1分); 7.积极参加全省高校"校长杯"乒乓球、"教育杯"羽毛球比赛(0.1分); 8.积极参与全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0.1分); 9.将国防教育纳入学校工作和计划,将军事理论课和军事技能训练作为学生必修课程列入学校教学计划,纳入学生学籍管理;积极组织开展学校国防教育活动并完成好学生军事训练实施情况年度统计报表及年度总结报告工作(0.1分)。	指导处室: 体卫艺
	依法治校 (1.5 分)	学校章程得到有效执行;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普法工作得到有效开展1.学校章程在学校办学和内部管理中得到遵守和有效执行(0.1分),在学校教代会上报告学校章程贯彻执行情况(0.1分),根据学校章程建立健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及运行机制(0.1分),积极开展师生普法工作(0.1分),开展国家宪法的活动(0.1分)(共0.5分);2.建立并落实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0.2分),建立完善畅通的教师学生权利救济渠道(0.1分),依照《贵州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开展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处理工作(0.2分)(共0.5分);3.学校制定有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并得到贯彻落实(0.1分),按规定订阅配置《贵州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解读与适用》(0.2分),安排并实际开支有年度普法经费(0.2分)(共0.5分)。	指导处室: 法规处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 核 指 标(一级)	考核指标(二级)
加快 发展 (70 分)	教育改革 (1.5 分)	1.制定本校年度教育改革工作要点或工作计划并于 6 月底前报省教育厅教改办备案 (0.2 分),接要点或计划推进改革 (0.3 分),出台的改革措施或方案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0.2 分)(共 0.7 分); 2.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改革工作 (0.1 分),学校领导班子年内专题研究改革工作不少于 2 次 (0.2 分)(共 0.3 分); 3.年内向省教育厅教改办报送本校教育改革工作信息不少于 2 篇 (0.2 分),12 月初向省教育厅教改办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0.3 分)(共 0.5 分)。	指导处室: 法规处
党的建设 (20 分)	思想政治建设 (10 分)	1.认真召开民主生活会(1分); 2.推进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0.5分); 3.校、院(系)级党员领导干部到支部讲党课(0.2分),党支部书记讲党课(0.15分),普通党员讲党课(0.15分),(共0.5分); 4.设有稳定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项经费,每年不低于同年政府拨给的事业费和收缴学费总额的2%,且逐年有所增加,专项经费使用明确,专款专用(0.5分); 5.确保学生社会实践、学生活动等专项经费本科院校人均40元/年、高职高专院校人均30元/年以上,专项经费使用明确,专款专用(0.5分); 6.本科院校按在校生总数每年每生不低于20元(高职高专不低于15元)的标准提取经费用于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学术交流、考察、培训等,专项经费使用明确,专款专用(0.5分); 7.学校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情况:召开专题学习讨论(0.5分);制定实施意见(1分);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和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系主任)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0.25分);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1分);完善教师考评体系,在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首要标准(0.5分);把师德规范要求融入人才引进、课题申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等评聘和考核各环节,实行师德一票否决(0.5分);专职思政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0.25分);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1分);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0.25分);建立健全校领导、院(系)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0.25分);深入实施"易班"等新应用推广行动计划(1分),(共6.5分)。	指导处室:组织处 (1-3条) 指导处室:社政处 (4-7条)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 核 指 标 (一级)	考核指标(二级)
	组织建设 (1.5 分)	1.学校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0.5分); 2.评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0.25分); 3.进一步完善"三会一课"制度(0.25分); 4.支持、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0.5分)。	指导处室:组织处
	队伍建设 (1 分)	1.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0.5分); 2.立足岗位作贡献,深入推进"五先进一满意"创先争优活动(0.25分); 3.加强干部教育培训(0.25分)。	指导处室:组织处
	制度建设 (0.5 分)	制定学校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0.5分)。	指导处室:组织处
党的建设 (20分)	统战工作 (1 分)	1.成立学校统战工作领导小组 (0.2 分); 2.建立健全统战工作机构,配备专职统战工作人员 (0.3 分); 3. 省属本科高校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定期开展活动 (0.25 分); 4.省属本科高校留学人员联谊会定期开展活动 (0.25 分)。	指导处室:组织处
	党风廉政建设 和反腐败工作 (6分)	1.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1分); 2.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厅六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问题(1分); 3.《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执行情况,开展反腐倡廉教育(1分); 4.推进党务公开、校务公开,"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1分); 5.加强信访案件管理工作,坚决查处违法违纪案件(1分); 6.按相关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特别是落实好《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重大事宜报告制度》(1分)。	指导处室: 办公室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 核 指 标 (一级)	考核指标(二级)
安全稳定 (10分)	完善机制 (5分)	1.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责任制,建立专门的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责任追究制度,逐级落实工作责任(1分); 2.建立健全安全稳定工作机构,领导班子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稳定工作(0.5分); 3.将安全稳定工作纳入目标管理,纳入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报告(1分); 4.加大经费投入,建立健全"三防"防控体系,全面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普通高等学校公寓安全工作指南》和《普通高等学校食堂安全工作指南》,提升基础防控能力(1分); 5.校方责任险暨附加无过失险覆盖率达100%,并有效发挥作用(1分); 6.为全体学生购买《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并定期开展安全教育(0.5分)。	指导处室: 安稳处
安全稳定 (10分)	成效明显 (5分)	1.制定出台专门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责任制和安全稳定工作责任追究制度,逐级抓好实施(1分); 2.建立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班子每季度至少研究部署一次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并做好会议记录(0.5分); 3.将安全稳定工作纳入对部门、院系的年度目标管理,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报告将安全稳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0.5分); 4.学校人防、物防、技防体系完善,作用正常发挥,全年不发生消防安全、公寓安全、食堂安全、校舍及附属设施安全事故(1分); 5.校方责任险暨附加无过失险覆盖率100%,《校园警钟——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在校学生人手一本(0.5分); 6.全年不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群体性事件、非法聚集事件、上省进京群体非访事件、政治安全事件等(1.5分)。	指导处室:安稳处
创新 项目 (3分)	创新项目 (3分)	各高校结合身办学特色申报一项,并开展工作。根据各校申报"创新项目"的顶层设计(权重系数 0.3)、特色要素(权重系数 0.2)、实施路径(权重系数 0.2)和项目效应(权重系数 0.3)等方面评分(取专家现场考评和相关处室评分的均值)。	考核组和相关处室 考评打分